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告 劉彥杰（即劉崑木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彥男（即劉崑木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告 劉春月（即劉世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立德（即劉世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立言（即劉世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芊芊（即劉世裕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春月、劉立德、劉立言、劉芊芊為被告劉世裕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世裕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劉春月、劉立德、劉立言、劉芊芊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卷附戶

籍資料可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劉春月、劉立德、劉立言、劉芊芊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本件已定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民事庭第三法庭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